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 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至少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9月30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占用余额。

二、关于公司督促其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监高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占款,多措并举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

1.公司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整体计划执行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通过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等积极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还款方案,催促其尽快按期清偿占款,消除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正在执行阶段,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2.目前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公司及董监高将依法配合法院和重整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将在重整过程中彻底解决资金占用、业绩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

3.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红太阳产业优势,致力实施创新升级和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发生。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南一农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经审计,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余额为288,405.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7%。

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13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方式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100.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26.00	现金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6.70	现金
合计	/	132.70	/

综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占用方	关联关系	占用总额	期间还款	占用余额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8,158.39	1,615.94	166,542.45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49,773.97	29,543.83	120,230.14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方	1,500.00	0	1,500.00
合计	/	319,432.36	31,159.77	288,272.59

说明: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因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开始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上表中:

①“占用总额”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占用余额并累加后续年度(至2024年9月30日)新增占用金额;

②“期间还款”指占用方2020年期末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还款金额;

③“占用余额”指占用方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占用余额。

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阳”变更为“*ST红阳”。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8,272.59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6.公司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由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邦”)未完成业绩承诺,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需依约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50,633.62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集团承诺对红太阳医药集团所做的承诺承担全额履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太阳医药集团、南一农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催缴业绩补偿款,并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保留了对南一农集团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相关资产、提起诉讼等追偿措施的权利;且计划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全额代偿50,633.62万元业绩补偿款事项,最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7.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

8.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投资”)、浙江中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烟投资”)、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红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3,012,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7%。因管理需要,浙江中烟投资、宁波大红鹰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8,960,000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浙江烟草投资。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成为浙江烟草投资、香溢控股。本次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构成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烟草投资转来的《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浙烟财[2024]111号文),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中烟办[2024]87号文件精神,同意浙江中烟投资将持有的1,350万股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烟草投资;同意宁波大红鹰将持有的546万股公司股权转让至浙江烟草投资。

(一)本次股份划转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构成		权益变动后构成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浙江烟草投资	54,710,381	12.042	73,670,381
香溢控股	69,342,233	15.263	69,342,233
浙江中烟投资	13,500,000	2.971	0
宁波大红鹰	5,460,000	1.202	0
合计	143,012,614</td		